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　　告　潘信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美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開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其請求並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惟其如獲勝訴判決，因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尚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